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高开字〔2022〕9号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硅谷街道富强村村民：

在报批的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外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、交通运输、工业用地建设，拟征收硅谷街道富强村部分集体土地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硅谷街道富强村部分集体土地，征收面积约为10公顷。具体征收范围：东至铁路，南至绕城高速，西至绕城高速，北至铁路。（具体界限以实际勘测定界图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、交通运输、工业等建设需要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，长春高新管委会将组织对征收地块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此范围内严禁抢栽、抢种农作物、花卉和苗木等，严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和生产设施。如违反此项规定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22日

